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5)新01破申159号

申请人：吴亚楠，女，1996年9月28日出生，汉族，住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鲤鱼山路88号万科金域华府二期2期1号楼502室。

被申请人：新疆蓝鲸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住所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龙盛街898号中央公园商住小区S6栋商业综合楼商务办公302室。

法定代表人：丁俊祎，该公司董事长。

委托诉讼代理人：陈治，男，该公司副总经理，

2025年8月1日，经申请人吴亚楠同意，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人民法院作出（2024）新0105执6983号决定书，决定将被执行人新疆蓝鲸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的执行案件移送本院进行破产审查。

本院查明，新疆蓝鲸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于2020年4月25

日成立，系在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 5,000,000 元，主要经营：旅游业务、咨询服务、食品经营等。登记注册地位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龙盛街 898 号中央公园商住小区 S6 栋商业综合楼商务办公 302 室。在执行过程中，对新疆蓝鲸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的财产通过网络查控系统进行查询，未查到被执行人有可供执行的财产。现新疆蓝鲸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范围内作为被执行人的案件 8 件，其中终结本次执行程序的案件为 8 件。申请人所涉执行案件涉案标的金额 170,614.96 元，执行到位金额 1032 元。

本院认为，被申请人新疆蓝鲸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系在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的企业法人，属于适格破产主体，本院依法享有管辖权，新疆蓝鲸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资产不足以清偿所有债务，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符合破产受理条件。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三条、第五百一十一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吴亚楠对新疆蓝鲸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张	昊
审	判	员	化	豫
审	判	员	马	恒



二〇二五年九月八日

书记员 张还苗